

表 3-2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重性精神疾病管理工作机构及人员情况\_\_\_\_\_年度报表

报表时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人：\_\_\_\_\_ 审核人：\_\_\_\_\_ 报告单位：\_\_\_\_\_（盖章）

机构	政府举办机构（包括卫生、民政、公安、教育等）												非政府举办机构（民营、企业等）													
	省级及以上						地市级						区县级						街道/乡镇							
	机构		人员数量		其他		机构		人员数量		其他		机构		人员数量		其他		机构		人员数量		其他			
	数量	床位数量	医生	护士	其他	数量	床位数量	医生	护士	其他	数量	床位数量	医生	护士	其他	数量	床位数量	医生	护士	其他	数量	床位数量	医生	护士	其他	
精神专科医院																										
综合医院精神科																										
其他医院_____																										
精防机构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填报说明：

1. 该表按照区县—地市—省—国家顺序逐级汇总上报。涂黑且划横线的方框不用填写。
2. 每年3月1日前，省级精防机构汇总上年度1月1日—12月31日期间的数据填写本年度报告表，经省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处室审核后加盖公章留存备案，并录入信息管理系统。
3. 精防机构：仅填写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精防机构。
4. 床位数量：填写实际开放的精神科床位数量。
5. 人员数量：包括从事精神疾病预防、治疗、康复、社区防治的专职（全职）人员和兼职人员。“其他”指除医生、护士以外的其他卫生技术人员。专职和兼职人员均按实际人数统计。